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慶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慶常於民國113年3月16日2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7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承德路4段10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何明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承德路4段1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應依速限行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超速前行，雙方見狀煞避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下肢擦挫傷、左髖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謝佳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